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本校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大班：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26 名。

(三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32 名。

(四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（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6 名。

(五) 幼幼班：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(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4 年 4 月 24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ss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223904 轉 2970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時至 4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至本園網址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ss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
(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223904 轉 2970) 查詢登記人
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(一)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本園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抽籤；多胞胎(含雙胞胎) 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(二)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本園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
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：可於 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至 本 園 網 站 (網 址)：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ssesweb/index> 及佈告欄 (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223904 轉 2970) 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領取「新生手冊」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
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二、 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。

三、 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6 時）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，及延長照顧服務(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5 時)。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

補助。

- 四、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進行第三次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- 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附表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| 資格 | 順位 | 對象 | 應檢具證件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優先入園 | 1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|
| |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|
| | | 原住民族幼兒 |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|
| |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|
| | 2 | 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|
| | | 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|
| 一般入園 |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|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